**2023年合肥研究院院长基金青年项目**

**申报要求及申报流程**

1. 申请资格：

青年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人应是研究院各科研单元在职科研人员。在站的全职博士后允许申请，如项目执行期内离开合肥研究院，则项目自动终止。项目临时聘用人员以及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。不具有博士学位的，需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。
2. 申请人应为2023年1月1日男性未满34周岁[198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，女性未满39周岁[1984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，且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、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，未获得过国家、中科院或地方人才计划项目支持。
3. 预计在项目执行期内一次性出国时间超过半年或累计出国时间超过9个月者，不能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。
4. 限项规定：

青年项目不重复支持，作为负责人仅能获得一次资助。

1. 申请书形式审查注意事项如下：

（1）依托单位及工作单位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；

（2）科研单元：填写所在的研究所或中心的全称，分别是“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”、“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”、“固体物理研究所”、“智能机械研究所”、“强磁场科学中心”、“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”、“健康与医学技术研究所”。

（3）研究室（或中心）：填写所在科研单元的研究室或研究中心。

（4）申请代码：请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学部资助范围和申请代码进行填写，并细分至二级或三级代码。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部资助范围（参考面上项目的各学部介绍）：

<https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418/>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查询网址：

https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440/

1. 不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，需提供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信作为附件。推荐信需推荐人亲笔签字，扫描件附在电子版申请书后，纸质原件附在纸质版申请书后。

科研规划处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